

閣下作出投資本行H股的決定之前，應謹慎考慮本招股書的所有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行H股的價格可能因該等風險而大幅減低，閣下因而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特別注意，本行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與其他國家的情況會有所不同。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載若干相關事宜的資料，請參閱「監管」、附錄七「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八「公司章程概要」。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行目前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反映了多項非經常性的不良貸款處置。

本行的不良貸款曾經並將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不良貸款比率，即為次級、可疑和損失類貸款餘額所佔總貸款餘額的比重，於2006年6月30日、2005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和2003年12月31日分別為4.10%、4.69%、21.16%和24.24%。上述日期的不良貸款比率，由於受到於非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一次性不良貸款處置的影響，未必完全反映本行資產質量實際變化的情況及本行不良貸款的歷史走勢。1999年及2000年，本行將賬面金額為人民幣4,077億元的不良資產處置給華融公司。華融公司是政府於1999年成立的四家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主要負責收購及管理四大商業銀行的不良資產。本行收取現金人民幣947億元及華融公司於1999年至2001年間發行的總面值人民幣3,130億元的十年期不可轉讓債券，作為是次處置的對價。作為本行於2005年4月至6月進行的財務重組的一部分，本行將扣除減值損失撥備前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7,050億元的不良貸款及其他資產按賬面值處置予華融公司及其他三家資產管理公司。該等處置的價格高於其賬面淨值。請參看「本行的重組和運營改革」一節。若沒有上述處置，本行於2003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以及2006年6月30日的不良貸款比率都將會大幅度提高。本行預期日後不會進行任何類似的政府所支持的不良貸款處置。因此，在採用本行歷史財務及資產質量數據時，應考慮上述處置的因素。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或日後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和墊款的質量不會下降。可能導致本行貸款組合整體質量下降的因素有很多，其中包括本行無法控制的因素，譬如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對本行借款人的業務、運營或流動性狀況，或其償還債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若日後本行不良貸款增加，可能對本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

日後本行貸款組合的實際損失可能大於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於2006年6月30日，本行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是人民幣857億元，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對貸款餘額比率為2.48%，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對不良貸款比率為60.4%。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金的金額是基於本行目前對各種可能影響貸款組合質量因素的評估而計提的。這些因素包括本行借款人的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和還款意願、任何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和將來能否獲得任何保證人的支持，以及中國的經濟環境、政府宏觀經濟政策、利率、匯率、法律和法規環境等因素。這些因素中有很多都並非本行所能控制。本行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是否足夠，取決於本行的用於估算損失的評估系統的可靠性，以及本行應用該系統的技術，同時亦取決於本行準確收集、處理和分析相關統計數據的能力。如果本行對於這些影響貸款組合質量的因素的評估和預測，與實際的發展狀況不符，或本行的貸款組合質量下降，又或本行的評估系統有欠準確或本行應用評估系統的技術或收集相關統計數據的能力不足，那麼本行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可能不足以彌補實際損失，可能需要增加計提減值準備金支出，如此可能導致本行利潤減少，並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

本行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行業。

於2006年6月30日，本行向境內(i)製造業、(ii)交通和物流，(iii)發電和供電，和(iv)零售、批發和餐飲行業發放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境內全部公司類貸款的27.8%，17.2%，13.0%和11.9%。此外，本行由於發放房地產開發貸款和個人房地產按揭貸款還受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影響。於2006年6月30日，本行的房地產開發貸款佔本行境內全部公司類貸款的9.1%，而個人房地產按揭貸款則佔本行境內全部個人貸款86.3%。若本行貸款較為集中的任一行業出現較大衰退，可能會導致本行不良貸款大幅增加，亦可能會對本行向這些行業借款人新發放的貸款或對其現有貸款的續貸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貸款的抵押品或保證未必可以完全保障本行不受相關的信用風險的影響。

本行貸款之中有頗大比例有抵押品或保證。於2006年6月30日，有抵押、質押和保證的貸款，分別佔本行貸款餘額的32.3%、22.9%及23.1%。然而，以清算或其他方式套現借款人抵押品價值的程序可能耗時甚久，且執行抵押品的抵押權益的過程可能存在困難。因此本行接收或清算不良貸款抵押品時可能存在困難，而且相當費時。

本行貸款的抵押品主要是位於中國的資產。由於本行不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影響着中國的宏觀經濟因素，這些資產的價值可能出現較顯著的波動或下降。倘若中國經濟放緩或出現其他因素，可能導致很多本行貸款抵押品的價值下降至低於貸款未償還本金的水平。貸款抵押品價值下降，會令所能收回的金額降低。

此外，本行的一部分貸款是由借款人的關聯機構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證作為擔保的。而本行就保證人承擔的風險一般並無抵押品作為擔保。倘若保證人的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本行能夠從被擔保借款人處收回的款項可能會大幅減少。此外，倘若保證人未能遵守某些中國法律

的規定，本行獲得的擔保有可能被法院視作無效。例如，根據中國擔保法，營業部門和未獲得企業法人適當授權的分支機構不得作為保證人。鑒於以上原因，本行面臨着未必可以收回保證中應付金額的風險。此外，與本行就貸款抵押品的權利相比，本行發放貸款的機構的員工可能擁有某些優先受償的特定權利。根據於2006年8月頒布並於2007年6月生效的中國企業破產法，僱員就處於破產程序中的僱主於2006年8月27日前拖欠的工資、福利以及其他費用和開支所提出的權利主張將會優先於本行的抵押品權利獲得受償，前提是僱主的其他財產不足以清償這些權利主張。

倘若本行未能及時套現貸款抵押品或保證的全部價值，本行的資產質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無法符合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資本充足要求。

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本行作為一家中國商業銀行，需要達到核心資本充足率不低於4%，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的要求。於2005年進行重組前，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及核心資本充足率低於規定要求，且在2003和2004年，本行出現資本赤字。2005年，中國政府向本行提供了重大財務支持，以提高本行的資本充足率。請參看「本行的重組和運營改革」一節。於2006年6月30日，本行的核心資本充足率為8.97%，資本充足率為10.74%。雖然本行目前符合適用的資本充足率要求，但某些不利的發展變化可能影響本行繼續滿足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能力。這些不利因素包括：

- 未來資產質量下降；
- 本行所作投資價值的下降；
- 中國銀監會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及
- 中國銀監會關於資本充足率計算方法的指引有所變更。

本行預期中國政府將來不會向本行提供額外的財務支持。本行日後可能需要額外籌措核心資本或附屬資本，以符合中國銀監會的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未來進一步籌措資本時，本行可能會發行符合核心資本規定的股本證券或符合附屬資本規定的次級債券。本行發行之任何股本證券將可能攤薄 閣下之權益。本行已獲中國銀監會和人民銀行批准可在2007年12月31日前發行最多達人民幣1,000億元的次級債券，而於2005年下半年，本行已發行次級債券共人民幣350億元。然而，本行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因以下因素而受到限制，包括：

- 本行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
- 必需的政府監管機構批准；
- 本行的信用評級；

- 商業銀行和其他融資機構集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境內外的經濟、政治和其他狀況。

本行不能向 閣下保證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及時地獲得所需額外資本金，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如果本行未能滿足資本充足率的要求，中國銀監會可能會採取一些措施，包括限制本行的貸款及投資活動，以及支付股息。這些措施將會對本行的聲譽、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

本行不能向 閣下保證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能夠有效控制或抵抗所有信用及其他風險。

本行過去由於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存在不足，曾遇到過一些信貸質量欠佳、信貸審批與監控程序出錯、內部控制不足和操作出現問題的情況。本行不能向 閣下保證，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能夠充分控制並使本行能抵抗所有信貸及其他風險。若干尚未辨識或不能預見的風險，可能高於本行過去數據所顯示的水平。此外，由於本行的部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較新，因此需要更多的時間來全面地衡量這些政策及程序的效果，以及確保執行情況。本行不能保證本行的所有職員能夠一直遵守這些政策和程序。此外，本行的增長與發展，也可能影響本行貫徹和維持嚴格內部控制的能力。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能力也受到本行所獲的信息、工具及技術的限制。本行的風險管理或其他內部控制政策或程序如有任何重大不足之處，則可能會令我們承擔重大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或操作風險，進而對本行的資產質量、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

本行面對若干與運營改革舉措相關的風險。

為使本行成為一家更具競爭力和更加以客戶為本的銀行，本行不斷開展並實施一系列運營改革舉措，包括有關重整業務流程及組織結構的舉措。請參看「本行的重組和運營改革 — 運營改革」一節。如本行不能成功實施所有或任何上述各項改革舉措，或上述舉措經實施後不能大致上或在預定時間內取得預計的效益，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因本行產品、服務和業務範圍的不斷擴大而使本行承擔新的風險。

本行近年推出多項產品及服務，並拓展現有產品和服務範圍，其中包括各種理財產品和服務。此舉會給本行帶來一些風險和挑戰，包括如下方面：

- 在某些新開發的產品、服務或業務範圍等方面，本行缺乏經驗，因而未必能成功地開展該等業務或進行有效地競爭；
- 本行不能向 閣下保證本行對新產品和新業務預期的市場需求會實現，也不能保證本行的新業務活動能夠達到本行預期的盈利水平；

- 本行未必能成功聘用具備相關技術和經驗的人員或留住現有人員；
- 本行必須加強風險管理以及信息科技系統以支持更廣泛的業務活動，這可能需要時間、資金及其他資源的投入；及
- 監管機構可能撤回或限制對本行目前已提供或計劃提供的任何產品和服務的批准。

若本行因上述風險及挑戰或因未能預測到需求的增加，從而未能成功拓展至增長性的產品、服務或業務領域，本行之整體業務增長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上述風險及相關挑戰，新產品、新服務或新業務之回報可能低於預期。

本行未必能夠完全察覺和防止本行職員或第三方的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

近年來，中國商業銀行發生職員或第三方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案件，在社會上受到廣泛報道。職員或第三方進行的詐騙或者其他不當行為難以完全察覺和制止。有關事件可能使本行遭受財務損失並嚴重損害本行的聲譽。第三方對本行進行的經查明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的事件，包括：虛報資料、偽冒、偷竊、搶劫和某些持械行凶行為。此外，將來有可能被採用的針對本行的新的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手法，與過去曾偵查出來的行為可能有所不同。本行不能向閣下完全保證，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能完全有效預防所有欺詐及行為不當事件，本行亦不能完全保證能預測或阻止所有欺詐及行為不當事件。除本行可能因有關事件而承受的潛在財務損失外，本行職員的不當行為也會令本行面對第三方索賠及監管訴訟。本行不能完全保證這些針對本行的詐騙及其他不當行為（無論是以往未經查明的行為，還是未來的行為），不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例如，福禧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福禧投資」）現正因其涉嫌違規使用社保資金等問題而接受調查。本行上海分行曾於2001年6月和2003年1月審批通過分別向上海滬杭高速公路和嘉金高速公路項目（系國有控股的項目公司）發放項目貸款人民幣21.92億元和人民幣32.35億元。後該兩家項目公司的國有股權被福禧投資收購。截至2006年8月31日本行對上述兩個項目公司的貸款餘額為61.34億元人民幣。本行從未涉及與福禧相關的委托貸款。本行於2006年3月承銷了福禧投資發行的10億元人民幣短期融資券。本行已經對與福禧投資及福禧系企業的業務往來情況進行了審查。基於目前審查的結果，沒有發現本行有不當或違法行為。本行將繼續關注該項貸款的安全。

本行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客戶存款一直是本行資金的主要來源。於2006年6月30日，到期期限為一年、一年以下的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合計佔客戶存款總額91.0% (包括存款證)。本行的資金來源到期期限與資產到期期限存在錯配。根據本行的經驗，短期存款通常不會在存款到期日之前提取，因而形成了一項穩定的資金來源，一部分的原因是中國缺少替代性投資產品。然而，本行不能保證這種情況會繼續下去。如果大量存款人提取活期存款或者不再續存到期的定期存款，本行可能需要尋求其他成本更高的資金來源以滿足本行的資金要求。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在有需要時能按合理商業條款融資。此外，本行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也可能因其他因素而受到影響，包括一些本行難以或完全無法控制的因素，譬如整體市場狀況惡化、金融市場受到嚴重干擾、或是本行有重大信貸敞口的行業的前景不佳。

本行可能面臨與信息科技系統有關的風險。

本行依賴信息科技系統來準確、及時地處理大量交易，以及存儲和處理本行絕大部分的業務及經營活動的數據。財務控制、風險管理、信貸分析及呈報、會計核算、客戶服務和其他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各個分行和總行數據處理中心之間的通訊網絡的正常運行，都對本行業務以及本行有效地競爭的能力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本行的北京數據中心為本行的上海數據中心提供備份數據，可在發生災難時或本行的主要系統發生故障時使用。本行也建立了替代的通訊系統。但是，倘若本行任何信息科技系統或通訊網絡出現局部或整體性故障，將對本行業務造成嚴重干擾。該等故障可能由不同因素造成，包括天災、持續的電力故障及電腦病毒。本行的信息科技系統亦依賴準確及可靠的數據及其他系統輸入，其可能受人為錯誤影響。倘若本行交易數據的記錄或處理有任何失靈或延誤，本行可能會面臨損失索賠和監管機構的罰款與處罰。

傳送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對於本行的運營尤其具有關鍵性的影響。本行的網絡與系統可能遭到非法入侵並面臨其他安全問題。無法保證現存的安全措施已足以保障系統不會遭到非法入侵及病毒侵害或其他干擾情況，例如軟硬件缺陷、操作員操作失誤或行為不當等。繞過本行安全措施의 入侵者可能會以不當方式利用本行或本行客戶的保密信息。任何對安全性的重大破壞或其他干擾將使本行面臨損失及監管措施的風險，並對本行的聲譽有損。

本行能否保持競爭能力，某些程度上取決於本行是否能夠及時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對信息科技系統進行升級。此外，本行通過現有的信息科技系統能夠得到或接收到的信息，未必足以讓本行及時或充分地管理風險，以及對市場變化和目前運營環境的其他發展作出規劃和反應。如果本行不能夠有效地和及時地改進和提升信息科技系統，可能會對本行的競爭力、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作出的某些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使本行面臨相關的信用風險。

在本行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本行會作出不在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反映的承諾，諸如銀行承兌滙票、貸款承諾、擔保以及信用證等以保障客戶的運營。請參看「財務信息 —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本行可能在某些情況下需要履行這些承諾，因此本行為這些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承擔了信用風險。如果本行不能就這些被要求履行的承諾從客戶處得到償付，本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都將會受到損害。

本行必須遵守中國和境外監管機構頒佈的運營要求和指導原則，而不符合監管要求可能導致罰款、制裁及其他處罰。

本行必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有關運營要求和指導原則。本行過去曾若干次未有遵守某些運營要求和指導原則，例如無法達到中國銀監會的資本充足率要求。本行不能保證日後任何時候都能夠遵守這些運營要求和指導原則。如果本行日後因不符合這些或其他運營要求和指導原則而遭受處罰，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商業銀行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資金使用做出了嚴格限制，而且禁止中國商業銀行持有境內非銀行業企業的股權。本行與四大商業銀行中的其他三家以往均持有其他境內非銀行企業的股權，所以不符合該等規則。本行已出售大部分該等股本權益。本行將於全球發售後，繼續出售該等股本權益，並已於2006年6月16日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覆，允許本行於中國銀監會批覆後一年內繼續持有這些不合監管要求的股權，且不會被強制執行。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將能在2007年6月15日前按合理的商業條款成功出售全部該等不合監管要求的股權，本行或許根本無法出售該等股權。若本行不能按計劃處置此等資產，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銀監會日後不會對本行採取行動。任何此等行動都將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的境外分行、子公司及代表處須遵守其各自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及法規，亦須遵守司法權區的當地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覆核。本行不能保證本行的境外分行、子公司及代表處在任何時候都能達到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若其無法達到該等要求，則可能對本行於該等司法權區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並未擁有，以及本行部分出租方可能未有本行所佔用若干物業的有關業權證書，或未得業主同意分租該等物業。

於2006年8月31日，本行在中國大陸擁有25,393項物業，其中本行有1,801項物業尚未取得相關業權證書，佔總建築面積的6.12%，佔總物業價值的7.09%。請參看「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本行自2004年中開始申請有關業權證書，並計劃通過與當地土地和房產管理部門緊密合作，加快業權的申請，繼續取得本行預期長期使用物業的業權證。

此外，於2006年8月31日，本行在中國大陸租賃7,616項物業，主要作為營業網點的經營用地。請參看「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本行在中國大陸租賃的7,616項物業中，5,229項物業的出租方或業主未取得或向本行提供相關的業權證書或該房產的所有權人同意出租方轉租該房產的函件。因此，本行或須放棄擁有或停用此等物業，但本行將督促並積極協助出租方取得業權。本行認為，如果因租賃物業的法定業權權屬瑕疵原因或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導致無法繼續租賃本行所租用的該等物業，在必要時可由其他可比替代物業取代，而不會對本行業務營運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停用該等租賃物業不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受華融公司發行的證券的若干風險影響。

1999至2001年間，本行向華融公司處置了賬面價值合計人民幣4,077億元的不良資產，以華融公司發行面值人民幣3,130億元的十年期不可轉讓債券及支付現金人民幣947億元作為對價。請參看「本行的重組和運營改革 — 本行的歷史」一節。華融公司及時並足額支付債券本金和利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其通過處置所持有不良資產獲得的收益情況。華融公司過去一直及時支付本行利息。不能保證華融公司在未來能有足夠的資金按時對債券還本付息。

財政部於2005年6月14日發出通知，規定：(i)從2005年7月1日起，如果華融公司不能向本行足額支付債券利息，財政部將提供資金支持；及(ii)在必要時，財政部將對華融債券的本金支付給予支持。根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i)上述通知是合法有效的；(ii)並無現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將使該通知被財政部撤回；及(iii)該文件應被視為是財政部以中國國家信用對華融公司的債券利息和本金的償還提供的支持。

本行預期財政部必要時會履行其於該通知中所闡明的責任。然而，由於過往並無申索先例或提出其他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財政部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類似承諾，本行不能保證能夠根據法律強制執行該通知。倘若華融公司未能履行該等債券的付款責任，而本行又未能要求強制執行財政部於該通知下的責任，本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最大股東能夠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

緊隨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後（假定並未行使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本行的最大股東財政部及滙金公司將分別持有本行約36.24%及36.24%發行在外的股份。因此，在符合公司章程和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財政部及滙金公司將可對本行業務行使具有影響力的控制權，其中包括：

- 分派股息的時間和股息金額；

- 發行新證券；
- 選舉董事和監事；
- 本行的業務策略與政策；
- 有關合併、收購、合營、投資或出售投資的任何計劃；及
- 公司章程的修訂。

財政部及滙金公司的利益有時可能與本行的利益或本行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此外，財政部是國務院組成部門，而滙金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對於國務院及／或人民銀行頒布的經濟或財政政策的順利實施存在重大利益，但這些政策卻未必符合本行及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請參看「中國的銀行業—行業走勢」一節。當前本行主要是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包括四大商業銀行中的其他三家)競爭。此外，根據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時所作的承諾，到2006年12月，外資商業銀行在中國的地域分佈、客戶基礎和運營許可方面的現行限制將全部取消，預計屆時本行與外資商業銀行的競爭將會顯著加劇。例如，中國銀監會指出將廢除要求外資銀行只能與中國商業銀行共同發行貸記卡的限制，並將准許外資銀行以本身品牌發行貸記卡。該政策如被採用，將加劇中國銀行卡業務的競爭。內地與香港和澳門訂立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協議(或簡稱「CEPA」)准許該等司法權區規模較小的銀行於境內運營，從而也增加了中國銀行業的競爭。請參看「中國的銀行業 — 行業走勢 — 外資銀行更多參與」一節。這些銀行中有許多將與本行就相同的客戶進行激烈的競爭，一些銀行還可能擁有比本行更多的財務、管理和技術方面的資源。來自其他銀行的競爭增加，可能引致本行按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折扣提供的貸款額上升，從而可能減低本行貸款的平均回報。

此外，中國政府近年實施了一系列進一步放寬銀行業管制的措施，這些措施改變了本行與其他銀行在客戶方面的競爭基礎。2005年政府出台的一項政策，容許合資格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而不必依賴傳統的銀行貸款，滿足其短期財務需要。另外，不少公司借款人越來越倚重票據貼現，因為票據貼現較短期公司貸款而言，成本較低。增長的競爭壓力可能會導致以下情況，從而對本行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還可能對本行戰略的有效性、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降低本行在主要產品和服務領域的市場份額；
- 限制本行貸款、存款組合以及其他產品和服務的增長；
- 減少本行利息收入，降低淨利息收益率；
- 減少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增加非利息支出，如營銷費用；及
- 加劇對聘用合資格管理人員和僱員的競爭。

中國銀行業的監管環境正在轉型中，可能有所改變。

本行的業務可能直接受到中國銀行業的監管政策、法律和法規變化(如影響本行所從事的具體業務範圍和其他政府政策等方面的變動)的影響。自中國銀監會於2003年成立，承接了人民銀行的主要監管職能，成為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以來，中國銀監會頒布了一系列的銀行規章制度和指引。這些監管銀行業的法律和法規未來可能將發生改變，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改變將來不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行也無法保證能夠及時調整以充分適應這些變化。

本行面對利率變化及其他市場風險，而本行對沖市場風險的能力有限。

本行的經營業績與多數商業銀行一樣，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淨利息收入。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這一年度，本行淨利息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的89.2%及89.5%。歷史上，中國的利率受到嚴格管制，近年來正在逐步放開。目前，人民幣貸款利率不得低於基於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制訂的下限，但不設上限；同時，商業銀行可以在不低於零利率且不高於人民銀行存款基準利率的範圍內設定人民幣存款的利率。從2002年1月1日以來，人民銀行先後在2002年2月、2004年10月、2006年4月和2006年8月數度調整了人民幣基準利率。對於本行釐定存款或貸款利率能力尚存的限制，以及本行在作出定價決定時要反映利率相對缺乏經驗，都可能對本行的市場應變能力、貸款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銀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和利率機制的進一步放寬，可能會加大利率的波動幅度。市場利率的波動變化，可能會對本行生息資產的利率與付息負債的利率產生不同影響。任何基準利率的調整或市場利率的變化，都可能導致本行利息支出的增長大於本行利息收入的增長，降低本行的淨利息收入，從而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及時調整資產負債配置結構及產品定價，以有效地應對今後利率進一步市場化的趨勢。

本行也在境內及境外市場參與一些金融工具的交易和投資，這些業務的收入受利率和匯率變化等因素影響，存在一定的波動性。譬如利率上升通常會對本行固定利率投資證券組合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本行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也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尚未成熟，只有為數不多的風險管理工具可供本行利用以降低市場風險。

中國法規限制本行的若干種類投資，從而限制本行追求較高回報、將投資組合多元化或對沖有關本行人民幣資產風險的能力。

由於目前中國的監管限制，本行絕大部分人民幣投資資產都集中於幾種有限的允許中國商業銀行投資的產品品種，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財政部發行的國債、由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金融債、央行票據、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證券、合資格的公司發行的短期融資券、衍生產品和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境內企業債。這種對投資品種的限制制約了本行追求較高資產回報的能力。此外，本行還面臨與這些投資種類相關的一些風險。例如，本行持有大量定息固定收入債券。息率上調可能令該等證券價值急跌。本行所持投資的貶值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檢查監督相關的風險。

本行受到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財政部、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外匯管理局及國家審計署等中國監管機構，以及本行在境外有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的境外監管機構的檢查和監管。部分檢查和監管曾經判定本行有違規行為，對本行施以罰款及處罰。本行不能保證監管機構今後的檢查不會引致對本行的罰款及處罰。任何罰款及處罰都可能對本行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自2003年1月1日以來對本行的主要監管檢查的結果，請參看「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監管審查和法律程序」。

本行信貸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受到在中國所能得到的信息的質量和範圍的影響。

人民銀行開發的全國性的個人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中國第一個該類型的系統)已於2006年1月開始投入使用。此外，人民銀行預期，全國性的企業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將於2006年下半年內投入使用。然而，由於系統投入運營時間較短，所能提供的信息有限，而中國的信息基礎設施尚在開發之中，這些全國信用信息系統還尚未完善。因此，本行可能無法根據完整、準確或可靠的信息而對特定客戶進行信用風險評估。直至統一的全國性信用信息系統全面發展完善前，本行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的信息來源和本行的內部信息來源，但這些信息來源的覆蓋面和有效性無法與統一的全國性信用信息系統相比。

本行的貸款分類及其他制度在某些方面有別於某些國家或地區。

本行遵照中國監管部門指引，採用五級分類制度對貸款進行分類。本行的貸款分類制度在某些方面與某些國家或地區的銀行存在某些分別。因此，本行的貸款分類與境外國際銀行報告的金額可能並不完全可比。

此外，本行已啟動了在風險管理體系中結合新巴塞爾資本協議所推薦的內部評級法的程序，並計劃在2007年底前達到內部評級法初級法的要求。本行根據該等資本衡量系統就資產釐定風險權重，可能與該等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銀行在部分方面有差異。故此，本行向資產分配資本的方法可能與其他銀行並不完全可比。

本行可能需要根據將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改及其應用解釋指引來更改貸款準備金計提的慣例。

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評估本行的貸款減值。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會計準則制訂機關和監管部門均獲其委託人提出的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應用提供解釋指引的要求。本行無法保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不會發佈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也不能保證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計準則制訂機關和監管部門不會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貸款準備金應用發佈官方解釋指引。在未來，上述任何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改，以及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的解釋性指導意見，都可能導致本行改變現有的貸款準備金計提慣例，並可能因此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帶來重大影響。

本行無法保證本招股書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的準確性和可比性。

本招股書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包括本行的市場份額信息，是從一般認為可靠的各種政府信息來源得到的。然而，本行不能保證這些材料的質量和可靠性。另外，這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沒有經本行的獨立檢驗。它們可能與其他來源的信息不一致，也未必是完整或最新的資料。本行從上述來源轉載或摘錄信息時，已保持了合理的謹慎，但是由於編製方法可能存在潛在偏差，或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基於其他原因，這些事實、預測和統計可能並不準確，未必可作不同時期的比較或與其他經濟體系的事實、預測和統計作比較。

本行股東質押股份之能力受到適用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行不能接受本行股份作為質押品。此外，任何持有本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如欲向任何其他貸方質押其持有之本行股份作為質押品，必須向本行董事會事先報告。詳情請參閱「監管 — 中國的監管 — 向商業銀行進行權益投資的限制」。鑑於上文所述，除非 閣下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閣下或許不能質押 閣下於本行的股份作為質押品。

收購本行已發行股份的5%或以上均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

根據目前中國對投資商業銀行所實施的所有權限制，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如欲收購一家商業銀行股本權益總額5%或以上，必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請參閱「監管 — 中國

的監管 — 向商業銀行進行權益投資的限制」。因此，倘若閣下的投資目標是收購本行重大的股本權益，除非閣下取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否則，閣下的投資目標或許不能達到。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本行的業務。

本行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和經營活動都在中國境內。因此，本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與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的發展密切相關。中國經濟與較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都有所不同，其中包括政府的參與、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

中國曾經實行過幾十年的計劃經濟。政府通過資源分配、貨幣政策、對特定的產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的控制。自70年代末以來，政府已經實施了經濟改革措施，發展市場經濟。

近年來，政府還實施了各種政策來試圖控制一些產業的增長率和抑制通貨膨脹。從2003年下半年開始，政府實施一系列的宏觀經濟政策，包括提高基準利率，提高在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頒布商業銀行借貸指導原則，以及採取措施限制向特定行業發放貸款。以上所述的宏觀經濟政策，其中一些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例如，為加強對信貸增長的控制並減少用於信貸或投資業務的資金，人民銀行要求商業銀行將其法定存款準備金率自2006年7月5日及2006年8月15日起分別提高0.5%。為符合此規定，本行相應增加了在人民銀行的準備金存款。

本行不能保證人民銀行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不會在日後實施額外措施以控制信貸增長或中國經濟其他方面的增長。任何該等措施可能對本行淨利息收入的增長，或對本行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是近年來世界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但中國經濟是否能保持目前的增長率存在不確定性。中國銀行業市場日後也未必能夠保持目前的增長與發展速度。另外，任何未來災難，包括自然災害和傳染病的爆發等，都可能使中國、亞洲和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降低，對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如果中國經濟(尤其中國銀行業市場)因為任何原因而陷入低迷狀態，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對 閣下提供的法律保護可能有局限性。

本行按照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前的法庭判例可以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極其有限。自1979年以來，為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性法律，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了處理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如證券、股東的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和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然而，由於這些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銀行業務產品、工具及其環境處於不斷的發展和變化中，使得這些法律法規在調整有關當事人的權利義務方面有一定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 閣下提供的法律保護可能有局限性。

本行章程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行，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A股持有人之間因本行章程或由中國公司法及相關規則和法規賦予或施加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爭議，需通過仲裁解決。本行章程也規定，有關仲裁裁決將被視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當事方具有約束力。原告可以選擇將爭議提交予香港或中國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獲得《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在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的情況下，香港仲裁裁決可以獲得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但是，據本行所知，尚沒有H股持有人在中國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因而本行無法向 閣下保證，當任何H股持有人基於在香港取得對其有利的仲裁裁決而在中國採取任何有關執行行動會獲得成功。

閣下可能在向本行和本行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尋求對本行和本行管理層強制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

本行是在中國註冊的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和運營都在中國境內。另外，本行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居住在中國，他們絕大部分的資產也都在中國境內。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地方，可能無法向本行或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問題。而且，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很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和美國並無就互相執行判決而訂立的安排。因此，美國和上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有關任何問題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承認和執行。

雖然本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將遵循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併購、合併和股份回購條例，但出現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時，H股持有人不能就此提出訴訟，而必須依靠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併購、合併和股份回購條例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H股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款。

在中國現行的稅法、法規和條例下，本行支付給中國境外的H股持有人的股息可免繳中國所得稅。此外，個人或企業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實現的收入，目前也不需繳納中國所得稅。如果將來該稅務政策發生變化，H股持有人可能需要就股息繳納預扣稅款，或可能需要就出售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繳納所得稅。參看「附錄六 — 稅項和外匯 — 中國」。

股息的支付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可分配利潤是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期間淨利潤及期初可分配利潤之和(或減去期初累計虧損，如有)，二者以較低者為準，並減去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提取的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和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是否提取)後的餘額。因此，將來(包括在本行有會計利潤的期間)可能沒有足夠可分配利潤(如有)來為本行的股東支付股息。任何當年沒有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保留到以後年度分配。

此外，對於任何資本充足率低於8%或核心資本充足率低於4%或違反某些其他中國銀行業規章的銀行，中國銀監會都有權酌情禁止其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配。參看「監管 — 中國的監管 — 關於資本充足情況的法規 —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的監督」以及「監管 — 中國的監管 — 主要監管機構 — 中國銀監會」。

本行受到中國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並會受到未來匯率變化的影響。

本行絕大部分收入為人民幣收入，而人民幣目前為非自由兌換貨幣。本行收入中的一部分必須兌換成其他貨幣以滿足本行業務及經營所需。譬如本行需要獲得外匯用以支付本行宣派的H股股息(如有)。

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幣交易受到重大的外匯管制影響，一般需要獲得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在中國現有的外匯法規下，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作為經常賬戶項下的交易，本行可以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預先批准而直接用外幣支付股息。然而，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來不會酌情採取措施，限制某些經常賬戶項下的交易中對外幣的使用。若該等情形發生，本行可能無法用外幣對股東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匯的匯率不時波動，並且受到其中諸如中國和國際政治經濟環境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財政政策在內的諸多因素的影響。自1994年起，人民幣與港幣及美元等外

幣的兌換一直依照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來進行，而人民銀行每天則根據前一個工作日銀行間的外匯市場匯率和當前世界金融市場上的外匯匯率確定該匯率。於過去十年期間，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官方匯率總體穩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需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監控範圍內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匯價升值約2%。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各種外幣若發生升值，都可能會導致本行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包括全球發售所募集資金）折合成人民幣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的貶值則會對本行的H股以及本行以外幣支付的H股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於2006年6月30日，本行資產的7.2%和債務的5.2%都是以外幣計價。為降低本行美元資產面臨的匯率風險，本行向滙金公司購入一項期權，於2008年分12期以特定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向滙金公司出售最多120億美元。參看「財務信息 —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 — 匯率風險」和「風險管理 — 市場風險管理 — 匯率風險管理」。未來在匯率上發生的變化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本行滿足資本充足率和其他監管規定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行H股可能無法形成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而其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在全球發售和A股發售之前，本行的股份未曾公開上市。本行無法保證本行H股一定會形成一個流動的公開市場，或是該市場會在全球發售後會繼續存在。此外，本行H股的發售價格有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行（代表本行及售股股東）達成一致後加以確定，而該價格未必反映全球發售完成之後的H股市價。如果本行的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不能形成一個活躍的公開市場，本行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本行正在同時進行獨立的A股發售；A股市場與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本行計劃與全球發售同步在中國進行本行A股的發售，並將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在本招股書中，本行稱這次發售為A股發售。本行將會於A股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13,000,000,000股A股，相當於緊隨A股發售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3.97%（假定並未行使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

本行全球發售與A股發售為兩項獨立的發售，二者互相不構成對方的條件。誠如本招股書所述，倘因任何原因令本行未如建議進行A股發售，或倘本行按A股發售項下所發售的A股數目減少或本行A股的實際發行價並不在本行A股發售估計的價格範圍內，全球發售可能仍

會進行。由於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的時間表及市場慣例間的差異，於香港公開發售呈交申請表的最後時限前，本行不會通知閣下有關本行A股發售的最終發行價或最終數目的信息，亦不能向閣下保證，閣下將會被知會A股發售的任何延誤或終止。

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後，本行H股將會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而本行A股將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在現行法律法規下，除了財政部和滙金公司可將其所持的A股轉換為H股外，本行的H股和A股相互之間不能轉換或代替，而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也無法進行交易或交割。H股和A股市場擁有不同的交易特點和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的散戶和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由於這些差異，本行H股和A股的成交價可能並不相同。本行A股股價波動可能會對本行H股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本行H股、A股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期的出售，可能對本行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在公開市場提呈發售或出售大量本行H股或A股，或預期可能會進行這些出售活動，均可能對本行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尤其是，本行戰略投資者和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股份，將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H股。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股份包括社保基金理事會就2006年6月投資於本行的部分投資而購買的股份，以及在全球發售中根據中國對出售國有股份的若干有關規定由社保基金理事會受讓的股份。本行境外戰略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及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14,131,137,785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中的超額配售權沒有行使)的銷售受到合約限制。請參看「本行的戰略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 — 境外戰略投資者和社保基金理事會的投資條款 — 禁售」和「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向承銷商所作出的承諾」。社保基金理事會根據國有股減持方案所受讓的3,539,1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中的超額配售權沒有行使)的銷售將不會受任何合約限制，且可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時候出售。這些股東在合約限制期滿後或違反合約限制時出售或預期出售H股，可能不利於本行H股的市價。

於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後，財政部及滙金公司持有的所有剩餘股份將成為合資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財政部及滙金公司所持有的A股將需經過A股發售完成後36個月的禁售期後方可轉讓。此外，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構的批准後，此等A股可轉換為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H股而無需類別股東的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36個月禁售期不適用於日後出售已轉換的H股。請參看「股本 — 財政部和滙金公司持有的股份」。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財政部及滙金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持有的股份可能不利於本行H股的市價。

由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價格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權益將會即時受到攤薄。

本行H股首次公開發售價格高於已發行給本行現有股東的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對本行H股全球發售的購買者，其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為每股H股1.51港元（假設H股發售價格為每股2.815港元和A股發售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86元，分別為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中間值）（假定並未行使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的超額配售權），而本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調整後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上升。此外，如果本行在將來獲得額外的資本，本行H股的持有者的權益比例可能會受到攤薄。

本行過去分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

於2006年4月28日，本行宣派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35.37億元的現金股息。宣派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提議，而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以及其他本行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因素。欲瞭解更多本行股息政策的信息，請參看「財務信息 — 股息政策」。本行不能保證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會分派股息。

本行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信賴報章或其他傳媒有關本行全球發售或A股發售的報導或由我們發放有關A股發售的資料。

於本招股書刊發前，或於本招股書刊發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已有報章及傳媒作出有關本行、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的報導。有關報章及其他傳媒的報導可能包括由我們於中國所披露作為A股發售一部分的若干事件或資料，包括本行及A股發售。由我們所公佈有關A股發售的招股書及其他資料，乃基於中國的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所編製，該等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與全球發售所適用者可能有所不同。在作出有關本行H股的投資決定時，閣下應僅信賴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任何由我們於香港所作出的正式公佈所載的資料。本行並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傳媒報導的資料的準確性或該等資料的完整性，或由報章或其他傳媒所表達有關本行H股、A股、全球發售、A股發售或本行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恰當而承擔任何責任。本行也沒有義務就任何有該資料或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因此，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本行H股或全球發售時，準投資者不應信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

就A股發售而言，本行亦須於中國作出若干有關本行及A股發售的正式公佈，包括刊發本行A股招股書。有關本行A股發售的資料為根據中國監管規定而發放，並不適用於全球發售若干有關本行A股發售的公告，將會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的網頁。然而，這些信息，以及A股

發售的招股書均不會成為本招股書的一部分。謹提醒H股準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購買本行H股時，閣下僅應信賴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於全球發售申請購買本行H股，閣下將被視作同意閣下將不會信賴任何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資料。